

計畫戶數外之合格戶，本於權責衡量是否增加辦理戶數，因調整而增加之補貼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交通部須針對連續假期的交通規劃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大塞車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8）

顏委員建議交通部須針對連續假期的交通規劃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大塞車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在規劃連續假期之國道交通疏導措施時，原則上均會考量假期特性及天數、路網及交通狀況、假期間相關活動及歷年實施經驗等因素。
- 二、歷年清明節連續假期，僅於 87 年及 96 年曾實施高乘載管制。雖高乘載管制時段行車狀況大致良好，但由於甚多用路人反映高乘載管制手段過於強烈，影響掃墓行程規劃，且貨運工會等相關單位對高乘載管制措施屢有陳情意見。同時因為高乘載管制需要大量警力配合，依高速公路局春節實施高乘載管制經驗，每日除須動員公路警察局 700 名執勤人力外，尚須動員 400~500 名地方警力。另考量高乘載管制時段內，地方道路車流量亦將大增，而需要更多警力維持交通。清明節當日墓區周邊又須調動大量警力，同時大量車流改道地方道路，將嚴重影響其交通運轉。為免影響地方警力之調度，及對地方交通產生過大之負面衝擊，此次並未實施高乘載管制措施。復依過去資料分析，預估今年清明節連續假期首日南下交通量約在 145 萬輛次上下（實際為 148 萬輛次），略低於今年大年初二之 152 萬及初三之 149 萬輛次，而今年春節初二、初三南下並未實施高乘載管制措施。又清明節連續假期南下可能夾雜短、中、長途之返鄉掃墓及旅遊旅次，若實施高乘載管制，可能對民眾假期行程規劃產生衝擊。
- 三、有關連續假期預報路況透露資訊不足部分，高速公路局自 102 年 3 月完成清明節連續假期疏導措施規劃及預測國道易壅塞時段路段後，即公布於該局網站，並透過新聞稿、電視新聞報導、廣播電台、國道資訊可變標誌、服務區「交通資訊板」及 1968 免費客服專線等多個管道，宣導民眾提前掃墓及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針對自行開車之用路人，也加強宣導「往來臺中走國 1，南北長途走國 3，短途走地方道路」，以利交通分流及行車順暢。至假期中之壅塞地點相關資訊提供部分，未來將透過「1968 高速公路」App 加強提醒用路人，並於假期間每日公布之新聞稿內加強路況預報，提醒未來日易壅塞路段與時段，使用路人更能掌握國道可能之壅塞情形。
- 四、高速公路局經過今年清明節較大範圍壅塞的經驗後，未來將從以下七個面向加強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包括研擬分散車流措施，並加強宣導；調整暫停收費時段；縝密分析假期特性，啟動高乘載管制手段，嚴格匝道儀控；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增加道路供給，機動開放路肩；宣導替代道路，均衡路網車流；加強路況預報，提醒民眾易壅塞路段與時段，以期於連

續假期中維持國道一定之行車順暢。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深坑自行車道闢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2)

羅委員對深坑自行車道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建請院長督促本部儘快編列預算，促成此條自行車道的闢建乙節，查本部自本（102）年至 105 年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畫」，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路網及路段，整合各縣市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完成打造臺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之目標。另行政院亦請內政部以「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建立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協調整合交通部及本部等 10 部會共 21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共同投入示範地區之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次查深坑自行車道目前刻正由新北市政府規劃中，俟規劃完成且取得土地權屬後，依規定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書送本部審查；另本案因涉及臺北市、新北市跨域整合，如符合「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亦可依內政部規定研擬計畫書，提報跨域平台會審辦理。

(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將該南北韓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7)

有關顏委員書面質詢所提問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韓半島情勢，本部於 4 月 5 日組成應變小組，密集開會並與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觀光局等相關部會做好橫向聯繫，駐韓國代表處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與韓國政府，以及美、日、澳、紐等國駐韓大使館，及東協、歐盟等國際組織駐韓機構維持順暢溝通管道；同時與本部保持 24 小時密切聯繫，以將最新發展情形告知國人。
- 二、為確保旅韓國人及我商旅客安全，本部先後於 4 月 5 日、10 日及 13 日發布新聞稿，除說明我政府對北韓挑釁行為一貫立場外，並綜合評估韓半島情勢發展及廣泛參考美、日、澳、紐、東協、歐盟等各主要國家對韓國之旅遊警示資訊，決定維持「灰色」之旅遊警示燈號；另為處理國人赴韓旅遊轉團、退團或延期等相關問題，交通部觀光局於 4 月 10 日出席本部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召集航空公司及辦理韓國旅行團之旅遊業者開會研商並獲業者同意，近期赴韓國觀光客轉團、延期不另收手續費（由交通部依權責發佈新聞稿），以確保國人安全與旅遊權益。
- 三、承貴委員關心韓半島，本部及駐處自當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作出適當因應及處分，以維國人安